#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內容有所誤導。

## 全球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 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 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 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 而信賴。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由瑞信及新百利聯席保薦,並由瑞信、中銀國際、麥格理及交銀國際牽頭經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涉税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 見。謹此聲明,本公司、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 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 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兑換匯率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當時的人民銀行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8813元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兑7.7516港元的匯率(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為計算進口税而核證的紐約市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午電匯買入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或人民幣金額。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約整

任何列表所示總數與合計數額間的偏差乃因約整所致。

## 使用本售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售股章程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有關限制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根據適用證券法的登記或授權獲批准或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事項。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由於(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頒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詮釋,列明本售股章程所述同類發售是否需要遵從上述新程序;(ii)即使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新併購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完成重組,並已取得有關監管當局的一切所須批准;及(iii) Top Promise 收購川眉芒硝股份以現金作為代價,亦不涉及交換境外公司股份,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上市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近期亦無且無意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存置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印花税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税。售股股東或須為彼等於全球發售所出售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超額配售股份(如有)繳付相當於發售價0.2%的印花税。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